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板簡字第4號

原　　告　高順交通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高秉楓
訴訟代理人　徐見明
被　　告　黃世芳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世芳間返還牌照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5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號）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法　官　黃俊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昱平